

發文字號：法務部 96.04.20 法律字第 096001363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4 月 20 日

要 旨：關於任用銓敘審定案撤銷後，處分之相對人受領之較高俸給、考績獎金等相關給付差額，已無法律上原因自應依規定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主 旨：關於任用銓敘審定案撤銷後，原支領較高之俸給等相關給付差額，應否追繳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96 年 4 月 3 日部銓一字第 0962740940 號書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7 條規定：「援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本件任用銓敘審定案（行政處分）依來函所述既已撤銷，處分之相對人受領之較高俸給、考績獎金等相關給付差額，已無法律上原因自應依上開規定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上開返還受領給付之義務與處分之相對人是否具有可歸咎之原因無涉。

三、本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以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本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依上開規定應予補償之相對人損失，具備有：（一）信賴值得保護，即無本法第 119 條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二）因信賴該行政處分而展開具體的信賴行為（包括運用財產及其他處理行為）；（三）信賴行為與信賴基礎間須有因果關係。如具備上開信賴補償之要件者，依本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因行政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本件當事人是否有應予補償之財產上損失存在不無疑義，仍請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調查事實審酌之。

正 本：銓敘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